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住宿生夜間課外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校務會議訂定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及本校住宿生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實施目的

(一)**豐富學生住宿生活**：引導住宿生妥善運用晚間課餘時間，培養正當休閒娛樂活動，充實住校生活品質。

(二)**均衡身心發展**：提供多元學習管道，涵養體能、科技與人文素養，平衡課業壓力。

(三)**落實安全管理**：透過夜間社團活動，集中管理並確保學生夜間在校之安全與出勤掌握。

三、實施原則

(一)**自行選社**：由全體住宿生自行選擇有興趣之社團參加，並應遵守社團出席(勤)相關規定。

(二)**安全第一與場地集中**：活動時間與範圍應嚴格侷限於本校指定之安全區域（如五育會堂、指定教室、室外活動場所等），並落實夜間門禁及點名機制。

四、實施對象：本校全體住宿生。

五、辦理時間與場地

(一)**時間**:訂於每學期每週二及週四晚上 6 時至 8 時 10 分,上課期間不休息，如有任何問題,請立即與上課教師反映處理;週五及例假日前夕不辦理。

(二)**場地**:由本校學生事務處統一規劃,並依各社團屬性分派校內照明明亮、通風良好之場地。

六、社團類型：依學生興趣外聘專業師資或由校內具相關專長教師擔任，規劃下列三大類社團：

(一)**體能競技類**：籃球社、排球社。

(二)**藝文類**：電影欣賞社、歌唱社、舞蹈社。

(三)**學術與科技類**：電競社。

七、實施流程：同日間社團選社，夜間社團成果展演併同日間社團實施。

八、安全與管理注意事項

(一)**點名制度**：上課前由指導老師或值星(勤)人員確實點名，若有未到或遲到者，應立即通報宿輔老師協尋。

(二)**門禁與晚歸管制**:夜間社團結束後,學生應在規定時間內直接返回宿舍，嚴禁逗留校園暗處。

（三）**天候與安全應變**：若遇颱風、豪雨特報或校園突發狀況，依縣市政府停班課公告或學校應變機制，當日夜間社團自動暫停，並統一留置宿舍或指定安全處所。

九、經費編列與支用

夜間社團指導費、教材費及場地水電維護費等，得依規定向參加學生收取適當費用，不足部分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經費收支均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